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 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针对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前述修改以及完善表述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事项说明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存在不同：

(1)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406，B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541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407，D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177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结构相同，具体如下：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0.1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0.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0.04%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0。

3、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 A 类、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10%
365 天 ≤ N < 730 天	0.08%
730 天 ≤ N < 1095 天	0.06%
N ≥ 1095 天	0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 7 天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按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D 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N ≥ 30 天	0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5、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设 B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 将第二部分“释义”的“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修改为：

“B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 将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事项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B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将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2点、第4点分别修改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B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

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的“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5) 项修改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5)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项、第 (3) 项修改为：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6)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3、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二、根据本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